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CB(4)516/19-20(01)號文件

鍾主席：

關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相關事宜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4月27日討論議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建議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調查機構”）開設兩個常額職位，以及因應聘請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常額職位的人選需時，因此建議開設一個編外職位。

由於會議時間所限，當局未有詳細回應本人提出及擬跟進的問題。因此，本人有以下問題，要求政府將相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前作出回應，以協助議員審議該項目：

1. 政府文件顯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前總調查主任”）的職位已於2020年3月31日已經到期撤銷，因此政府需要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常額職位，職銜為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總調查員”）。就此：
 - (a) 政府為何沒有在前總調查主任職位到期撤銷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將該職位延期或轉為常額職位；
 - (b) 鑒於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政府又為何不動用該權力以繼續聘任前總調查主任，以爭取時間聘請新任總調查員，或與前總調查主任商討繼續擔任/過渡至總調查員職位；
 - (c) 政府又曾否與前總調查主任商討合約安排，包括邀請他過渡至總調查員職位？前總調查主任又是否曾經拒絕，或有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該職位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後需要取消，致使前總調查主任沒有過渡至總調查員職位？

2. 現時調查機構設有兩名高級意外及安全調查員，以及兩名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調查機構日後亦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最多 3 名調查員。就此：
- (a) 該 4 名公務員合約調查員會否輪調至民航處其他部門？若會，相關安排為何；
 - (b) 日後調查機構內的人事升遷制度又為何？高級調查員是否只會由調查機構內提拔擢升，抑或有機會由民航處其他部門調任填補職位？
3. 政府文件指，鑒於聘請總調查員需時，因此建議開設有限時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以暫時領導調查機構：
- (a) 政府現時是否已有合適的副總調查員人選，以致不需要參考聘任總調查員的做法，就副總調查員職位開設臨時編外職位；
 - (b) 鑒於政府曾經有聘請前總調查主任的經驗，政府又有否任何安排，以加快聘請擬開設的總調查員職位人選；
 - (c) 副總調查員及總調查員的職位申請條件/聘任準則分別為何？遴選制度及方式又為何？

政府曾經聘請合適人選擔任總調查主任的職位，因此政府有必要解釋為何沒有作出適當的人事安排，避免需要開設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此外，鑒於調查機構的性質，本人認為調查機構內的調查人員應該盡可能獨立於民航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否則任何輪調或其他安排將有機會影響調查機構的獨立性。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檢討調查機構內所有人員的聘任條款，是否所有調查員都應該以非公務員條款聘任，一方面建立獨立調查的機構文化，以滿足調查機構對於獨立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以更靈活的聘任條件，調整相關人員的福利，以聘任足夠的人才擔當不同調查崗位。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
謹啟

2020 年 4 月 27 日